

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文件

潼财评审发〔2020〕145号

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改革委员会 关于规范政府投资项目中介机构费用管理的 通 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级各部门，区直事业单位，有关企业：

根据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、区发展改革委《关于规范政府投资项目中介机构管理的通知》（潼财评审发〔2019〕991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中介服务费缴费方式、付费标准，现将有关

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缴费方式

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，30 万元及以上政府投资项目购买社会中介服务所需的可研评审、概算评审、预算编制、预算评审、结算评审、竣工财务决算、土地成本核查、资产评估、政府采购项目价格审核等费用由项目业主承担，统一缴入区财政局往来资金账户，为便于核算和管理，请相关单位在缴纳费用时务必按照以上业务类型分项目（项目名称与立项、项目送审名称保持一致）填列清楚，缴款账户如下：

收款单位名称：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-投资管理中心

开户行：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潼南支行

账户：1701010120140000015-368001

二、付费标准

（一）预算编制付费标准

1. 项目预算编制费用参照渝价〔2013〕428 号文件规定标准，且不得高于该标准的 80%，具体金额由项目业主与中介自行协商。

2. 纯土石方项目实行编审合一，可以不再进行预算编制，直接送区财政投资管理中心进行评审。

（二）预（结）算评审付费标准

1. 工程类项目。公路、水利项目参照渝价〔2013〕428号文件标准60%计取，其他工程类项目参照80%计取，不足3,000元按3,000元计算。其中：

(1) 纯土石方项目预算评审费用按审定金额分段确定：审定金额在5,000万元以下的（含5,000万元）按3,000元计取；5,000万元至10,000万元（含10,000万元）按10,000元计取；10,000万元以上的按20,000元计取。

(2) 纯土石方项目结算评审费用参照渝价〔2013〕428号文件标准40%计取。

(3) 二次预算评审项目，设计方案未作调整的，按相应收费标准40%计取；设计方案有调整的，按相应收费标准60%计取，不足3,000元按3,000元计算。

2. 货物采购项目。参照渝价〔2013〕428号文件（建筑类）标准80%计取，不足2,000元按2,000元计算。

（三）土地成本核查付费标准

参照上级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按审定金额分段确定付费标准。其中：

100万元以下（含100万元）按3,000元计取；

100万元至1,000万元（含1,000万元）按7,000元计取；

1,000万元至3,000万元（含3,000万元）按12,000元计取；

3,000 万元至 5,000 万元 (含 5,000 万元) 按 18,000 元计取;
5,000 万元以上按 23,000 元计取。

(四) 其他评审 (审核) 业务

按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或金额执行。

三、本通知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,原潼财投资[2019] 5 号文件即日起废止。



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

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3 月 20 日

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3 月 20 日印发